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可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7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芸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許可芸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並不可取，並考量被告曾多次犯竊盜案件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且被告並未賠償告訴人林佑銘之損失，亦未將所竊之物返還等情，惟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、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尚未扣案，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趙芳媿
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價值
一	桌上型小型空調	1個	共計新臺幣
二	三角錐造型警示燈	1碗	900元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41705號

22 被 告 許可芸 女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許可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9 3年3月9日上午7時2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娃娃

01 機店內，徒手竊取林佑銘所有置放在店內娃娃機台上之桌
02 上型小型空調1個、三角錐造型警示燈1個(價值共計新臺幣9
03 00元)，得手後旋搭乘不知情林佑銘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
04 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林佑銘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
05 而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林佑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被告許可芸經傳喚未到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
09 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佑銘於警詢時之證述相
10 符，並有監視器截圖與現場照片共12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
11 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
13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
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

19 檢 察 官 廖晟哲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22 書 記 官 陳建寧

23 參考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